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德农〔2023〕185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 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3 年度对口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领导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办〔2023〕24号）和《关于城厢区对口帮扶有关事项的报告》的精神及要求，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同意，将对口帮扶资金 1200 万元安排用于扶持跨镇联建共富产业，乡村特色产业、村级集体经济创收等项目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。

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和资金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、资金专款专用，取得时效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归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、竣工项目明细清单、公告公示材料、项目实施相关票据复印件等。

附件：2023 年对口帮扶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

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
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对口帮扶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产业发展项目		村级集体经济创收项目	省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乡镇	合计
		跨镇联共富产业	乡村特色产业			
1	浔中镇			32		32
2	盖德镇		50	32		82
3	三班镇			8		8
4	龙门滩镇	10		56		66
5	雷峰镇	10		40	324	374
6	南埕镇	10		24		34
7	水口镇	10		88		98
8	国宝乡	10		8		18
9	赤水镇	10		64		74
10	美湖镇	10		16		26
11	大铭乡	10	50	24		84
12	春美乡	10	50	24		84
13	上涌镇	10		24		34
14	汤头乡	10		8		18
15	葛坑镇	10	50	24		84
16	桂阳乡	10		40		50
17	杨梅乡	10		24		34
合计		340		536	324	1200

